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627)之興櫃股票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故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終止其興櫃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